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

業務更新 酒店資產接管及 啟動正式出售程序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近期媒體對本集團若干酒店資產的報導，並謹此提供以下更新。

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是若干項目貸款的訂約方，該等貸款以（其中包括）現名為香港東涌世茂喜來登酒店及香港東涌福朋喜來登酒店（統稱「酒店」）的物業的抵押權及擔保物等作為擔保。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Alix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及其附屬機構的葛俊女士及Patrick BANCE先生（「接管人」）已由擔保代理人（為了擔保債權人的利益）正式委任為酒店的共同及連帶接管人及管理人，由2026年6月1日起生效。該委任是根據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作為抵押人）與擔保代理人之間簽訂的債權證和抵押協議而作出，該協議擔保於2020年7月27日簽訂（並經2023年6月28日的補充契約修訂和重述）的銀團貸款協議。

董事會知悉此委任，並全力支持有序透明的流程，以確保交易的確定性，並為成功出售提供切實可行的途徑。管理層一直與接管人保持充分合作，並認為專業管理的出售流程符合所有利益相關方的最佳利益。接管人已告知董事會，酒店的日常營運未受影響。

董事會進一步得悉，接管人已委任一家國際房地產代理公司協助進行正式的酒店出售行銷活動，旨在為所有相關方實現可收回價值的最大化。

本公司將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需要時發佈進一步公告。

代表董事會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總裁
許世壇

香港，2026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許世壇先生（主席及總裁）及趙軍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許薇薇小姐及邵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紅兵先生、林清錦先生及馮子華先生。